

政府采购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平谷区大气环境典型污染源精准管控支撑服务项目 2025

甲 方：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

乙 方：国科仪环科(北京)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平谷区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平谷区大气环境典型污染源精准管控支撑服务项目 2025的技术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技术服务的内容、形式和要求

1、大气污染源溯源和分析服务

通过监测数据，对辖区内施工工地、道路、裸地等开展污染源溯源，做到全区各街乡镇每月不少于1轮。根据实际情况在重要时段针对重点区域、重点问题、重点领域相应增加应急保障。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报告，全年提供不少于260天的溯源服务。

（1）街乡镇日常服务

全年服务12个月，范围为全区各街乡镇，平原11街乡镇每月全覆盖2次，其中5个重点管控街乡镇增加频次，每月全覆盖8次，山区7街乡镇每月覆盖1次，除溯源服务外，在重点区域、重点保障时段需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应急保障，频次根据实际情况调整；如需其他专项服务或增值服务，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。

（2）报告归纳服务

按照实际情况编制报告。相关报告包括但不限于：污染源问题“闭环管理”工作配合及污染源溯源日报，全年提供不少于260份；溯源问题综合分析报告，全年提供不少于12份。

2、VOCs 质谱走航监测服务

通过VOCs质谱走航监测，快速了解区域内污染物分布情况，实时追溯污染源，对比不同走航区域不同时间VOCs浓度分布及特征组分，不同区域、不同时间VOCs浓度对比及特征物种和关注物种分析。对发现的高值点位开展重点监测管理，提出针对性的管控建议。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开展监测，监测时间10天。

3、服务成果产出

根据大气污染源溯源和分析、VOCs质谱走航监测服务结果，结合辖区污染分布情况、污染源溯源情况、气象条件以及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大数据分析，形成阶段性资料汇总及分析报告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污染源溯源服务，按规定频次对辖区18个街镇开展污染源溯源、应急保障，将发现的污染问题下发至相关责任单位，并针对问题线索开展全流程

管理。

(2) 报告归纳服务，污染源问题“闭环管理”工作配合及污染源溯源日报，全年提供不少于 260 份；溯源问题综合分析报告，全年提供不少于 12 份。

(3) VOCs 质谱走航监测服务，提供日报 10 份、综合分析报告 1 份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服务地点

(1) 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。

(2) 服务地点：北京市平谷区。

三、工作条件要求

(1) 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大气污染源溯源服务以及 VOCs 质谱走航监测服务，提供潜在污染源现场核实、安全进入等必要工作开展条件。

(2) 乙方需提供合同履约配套实施方案及配套人员，保证项目工作正常开展。

(3)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自身、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。

(4) 服务期内，乙方安排专职人员在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，乙方安排专职人员发生任何事故、伤害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。

四、验收方法

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按照甲方招标项目要求，完成服务期间的大气环境典型污染源精准管控支撑服务，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成果。

五、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

(一) 合同总费用：1347300 元，大写：壹佰叁拾肆万柒仟叁佰元。

(二) 支付方式

第一阶段：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 伍拾叁万捌仟玖佰贰拾元（大写），¥538920（小写），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同价 40% 的等额发票。

第二阶段：乙方完成 VOCs 质谱走航监测服务工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 伍拾叁万捌仟玖佰贰拾元（大写），¥538920（小写），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同价 40% 的等额发票。

第三阶段：甲方对服务工作完成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，

即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肆佰陆拾元（大写），¥269460（小写），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同价 20%的等额发票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国科仪环科（北京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8110701011602689545

六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(1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，致使不能按期支付服务款的，甲方偿付服务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每逾 1 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服务款总额 5%的滞纳金，逾期交付超过 20 天后，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(2)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承诺和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进行整改，并向甲方偿付服务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(3) 乙方不能提供合同规定服务时，乙方向甲方偿付服务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(4)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服务的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服务款总额 5%的滞纳金。逾期交付超过 20 天后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(5) 乙方出具正式服务成果前，必须征得甲方确认，在甲方无异议的情况下方可出具：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，存有异议未解决的情况下出具正式服务成果，否则即使乙方出具，不视为完成委托任务，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。

(6)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，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7)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将受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托给第三人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%支付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8)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甲方要求，不能及时进行服务的，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，属于乙方单方面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七、不可抗力影响

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提供书面及通知材料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可以在甲方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它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。

甲方：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

(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(签字或印鉴)

日期：2026.1.9

乙方：国科仪环科（北京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(签字或印鉴)

日期：2026.1.9

